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258 号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全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三全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三全食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全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三全食品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1年9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4,3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930,596.50元，扣除承销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4,930,596.5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77180188000048947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5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980,596.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验资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50,638.33	40,031.14	10,607.19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1年9月19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439.6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6,439.63	2011年3月10日至 2011年9月19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Grant Thornton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	差异说明
三全食品综合基 地(二期)建设 工程项目	50,638.33	6,439.63	从2011年3月10日至 2011年9月19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6,439.63万,占承诺投 资金额比例为12.72%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